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隶属于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住房建设和保障、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城乡规划事业、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规；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章草案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二）承担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和廉租住房政策，指导与管理全县住房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按规定负责需国家和省市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负责历史文化旅游名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对城市规划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四）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标准、行业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负责住宅与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

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县建设综合开发工作。监督检查房屋拆迁法律法规的实施，调解和裁决拆迁房屋的补偿安置争议。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

（六）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中介组织管理的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外埠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及调控工程造价。

（七）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参与制定全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计划执行情况；指导与管理全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与统计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农民宅基地的规划审批及产权产籍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装饰装修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指导房屋建成后公共建筑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全县房屋及辅助设施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市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

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各类房屋墙体革新工作。

（十一）承担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的责任。负责城市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全县排供水、燃气、热力、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城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已建成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监察、管理、维修及养护。

（十二）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负责制定本区域内的防空袭预案，组织专业防空队伍。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鸣放和管理。负责全县人民的防空袭常识和国防教育，收取人民防空各项费用；负责人防工程的维护和管理。

（十三）承办县政府、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滨县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绥滨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中心、绥滨县房产事务中心、绥滨县建设工程安全站、绥滨县建设工程质量站。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编制总数为72个，其中：行政编制8个，事业编制64个。实有人员139人，其中：在职人员72人，离退休人员67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不变，其中：在职人数增加减少3人，离退休人数增加3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9.31	一、国防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261.1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879.4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373.95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09.31	本年支出合计	1809.3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809.31	支出总计	1809.31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资金
	合计	1809.31	1809.31	18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住建局	1809.31	1809.31	18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9.31	1809.31	18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09.31	1087.14	722.17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9	194.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79	194.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9	10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0	91.4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1.17	0.00	261.1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61.17	0.00	261.17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61.17	0.00	261.1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9.40	818.40	61.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3.40	818.40	25.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18.40	818.4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95	73.95	30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5	73.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5	73.9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09.31	一、本年支出	1809.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9.31	（一）国防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261.17
		（四）城乡社区支出	879.40
		（五）住房保障支出	373.9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809.31	支出总计	1809.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9.31	1087.14	1041.26	45.88	722.17
203	国防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306	国防动员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9	194.79	194.7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79	194.79	194.7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9	103.39	103.3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0	91.40	91.4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1.17	0.00	0.00	0.00	261.17
21103	污染防治	261.17	0.00	0.00	0.00	261.17
2110301	大气	261.17	0.00	0.00	0.00	261.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9.40	818.40	772.52	45.88	61.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3.40	818.40	772.52	45.88	2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18.40	818.40	772.52	45.8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0.00	0.00	2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00	0.00	0.00	0.00	3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00	0.00	0.00	0.00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95	73.95	73.95	0.00	3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5	73.95	73.9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5	73.95	73.9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7.14	1041.26	45.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5.79	935.7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2.96	402.9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02.96	402.9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2.62	282.62	0.00
3010201	津补贴	272.85	272.8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9.77	9.77	0.00
30103	奖金	28.36	28.36	0.00
3010301	奖金	28.36	28.3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40	91.4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5	55.3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5.34	55.3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1	0.0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1.1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15	1.1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95	73.9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8	0.00	45.88
30201	办公费	11.70	0.00	11.70
30206	电费	1.60	0.00	1.60
3020601	办公电费	1.60	0.00	1.6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701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8	取暖费	17.67	0.00	17.6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7.67	0.00	17.67
30211	差旅费	4.00	0.00	4.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00	0.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0.00	0.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	0.00	6.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47	105.47	0.00
30302	退休费	103.39	103.3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94.39	94.3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9.00	9.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3	1.53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53	1.5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4	0.54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54	0.54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0
30201	办公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312	对企业补助	261.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61.1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43	0.00	0.00	0.00	0.00	0.43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3	0.00	0.00	0.00	0.00	0.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22.17	72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自来水厂电费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鸿福小区工程款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工作经费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资金）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供热企业运行补助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1.17	26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	203001-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0422232032210000012-2023年自来水厂电费	36.00	能够及时的支付自来水厂每个月的专项电费，保障电力供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电费	等于	3	万元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预期实现	大于等于	9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0000025-鸿福小区工程款	300.00	及时拨付绥滨县城市棚户区开发改造有限公司鸿福小区项目，使其项目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定数量完成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按预定标准完成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预期实现	大于等于	9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0000030-工作经费	5.00	能够及时的拨付工作经费，达到预期目标，按时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	等于	5	万元	30.00	正向
						质量指标	达到质量标准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预期实现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0000031-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20.00	能够及时的拨付工作经费，达到预期目标，按时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等于	20	万元	30.00	正向
						质量指标	达到质量标准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预期实现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按计划完成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23042223203311 0000004-军民融合 发展专项转移支 付资金（人民防空 建设发展资金）	100.00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人 民防空建设发展资 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预期达到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按预期实现	大于等于	9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311 0000008-北方地 区冬季清洁取暖供 热企业运行补助	261.17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 取暖供热企业运行 补助，能够使企业 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个企业	等于	3	个	15.00	正向
						质量指标	能够保质保 量完成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正向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按预定进度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按预期实现	大于等于	3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大于等于	10	%	10.00	正向

第三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入总预算1809.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811.01万元，增长81.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节能环保增加，增加项目收入，如国防收入等。支出总预算1809.31万元，包括：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811.01万元，增长81.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节能环保增加，增加项目收入，如国防收入等。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入预算180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09.31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支出预算1809.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7.14万元，占60.09%；项目支出722.17万元，占39.9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80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09.31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09.31万元，其中，国防支出10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7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61.1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79.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3.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1.01万元，增长81.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节能环保增加，增加项目收入，如国防收入等。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9.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7.14万元，项目支出722.17万元。

（一）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人民防空建设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3.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万元，增长4.76%，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导致退休工资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47万元，增长17.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6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1.1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节能环保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 818.4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52.49万元, 增长6.85%,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5.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5万元, 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经费。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36.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6万元, 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管辖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厂电费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30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 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棚户区工程款项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73.9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8.18万元, 增长32.60%,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并且缴存比例上调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7.1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041.26万元, 公用经费45.88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 402.9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44.89万元, 增长12.54%,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 282.62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9.27万元, 增长16.14%,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8.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12万元，下降38.98%，主要原因是奖金项计算方式改变，导致奖金比上年减少。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9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47万元，增长17.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55.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48万元，增长38.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缴费基数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4.96%，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73.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18万元，增长32.6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并且缴存比例上调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万元，增长44.44%，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办公电费支出增加。

（一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邮电费与上年持平。

（一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7.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面积未变取

暖费不变。

（一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1万元，下降56.04%，主要原因是差旅费支出减少。

（一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设备陈旧，维护费上涨。

（一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一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6.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8万元，下降30.77%，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减少。

（一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03.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万元，增长4.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多。

（一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1.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是遗属每月生活补助提高。

（一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76万元，下降97.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只缴纳大病医疗保险。

（一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享受独生子女费人数不变。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22.17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工作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工作经费支出。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3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管辖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厂电费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类）房屋建筑物购建（款）3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棚户区工程款项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人民防空建设费。

（六）对企业补助（类）其他对企业补助（款）26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1.1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对所辖农场的供热运行经费补助支出。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4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公务接待费0.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5.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8万元，下降7.61%。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所以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减少导致运行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固定资产金额147.81万元，其中：房屋6099.83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722.1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一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一十二、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一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一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一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一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一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